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八 十 六 種

中 國 陸 路 關 稅 史

童 蒙 正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八 十 六 種

童蒙正著

中國陸路關稅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言

(一) 本書以我國陸路貿易關稅失敗爲主眼，故凡陸路貿易關稅減免稅之原委、曲折、及其變遷，引證條約，詳加述明。

(二) 本書雖爲專述陸路關稅之著述，但關於邊境商務之情形，及外交上之交涉，亦略加言及，俾國人藉悉外交上一部分失敗之情形。

(三) 本書參考書，不下十餘種，其最重要者，爲大清條約、日本高柳松一郎氏之支那關稅制度論、盛俊氏之海關稅務紀要、劉彥氏之中國近世外交史、銀行月刊社之中國關稅問題。

(四) 本書編纂時，承馬寅初、劉大鈞兩先生多所指教，至爲感激，特表謝忱。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著者識

中國陸路關稅史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中俄陸路關稅

.....七

第一節 中俄關係之起原

.....七

第二節 尼布楚條約

.....一〇

第三節 恰克圖條約

.....一一

第四節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一四

第五節 愛琿條約

.....一五

第六節 天津條約

.....一八

第七節	北京條約·····	一八
第八節	陸路通商章程·····	二一
第九節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三二
第十節	伊犁條約·····	四〇
第十一節	北滿洲稅關章程·····	五九
第十二節	本章結論·····	六三
第二章	中日滿韓陸路關稅·····	六八
第一節	中韓貿易之昔觀·····	六八
第二節	中日滿韓陸路通商關係之發生·····	六九
第三節	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七一

第四節	本章結論	七三
-----	------	----

第三章	中法安南陸路關稅	七四
-----	----------	----

第一節	法國併吞安南與中法陸路通商關係之發生	七五
-----	--------------------	----

第二節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七九
-----	----------	----

第三節	續議商務專條	八三
-----	--------	----

第四節	商務專條附章	八四
-----	--------	----

第五節	本章結論	八七
-----	------	----

第四章	中英陸路關稅	八八
-----	--------	----

第一節	中英滇緬陸路關稅	八九
-----	----------	----

第一款	英國併吞緬甸之始末與滇緬陸路通商關係之發生	八九
-----	-----------------------	----

第二款	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九二
第三款	中緬條約附款暨專條	九六
第二節	中英藏印陸路關稅	一〇〇
第一款	英國之侵略西藏與藏印陸路通商關係之發生	一〇〇
第二款	藏印條約	一〇三
第三款	續訂藏印條約	一〇五
第四款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〇八
第三節	本章結論	一〇九
第五章	結論	一二

中國陸路關稅史

緒言

關稅以其設施之目的而論，可大別爲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二種。財政關稅者，以增加國庫收入爲主也。保護關稅者，以保護本國產業爲主也。然徵考各國之實際，二者固有相互之關係，不能絕對單獨行之也。蓋財政關稅，固以增加收入爲主，但不能捨本國之產業於不顧；保護關稅，固以保護產業爲主，但亦不能棄其國庫收入之目的。如現今採用保護關稅之各國中，往往因行政及戰事等項之費用，而增高關稅稅率，以益國庫上之收入。故財政與保護二政策，互相表裏，互相運用，然後一國之經濟得以發達。今觀我國關稅則如何？不但不足以言保護，即收入之目的亦有

未達。日本高柳松一郎在其所著之支那關稅制度論一書內，曾評我國關稅之言曰：

『中國外部關稅，依國際條約協定，稅率最低，殆與自由貿易主義相近。內部關稅則反是，近年來迫於財政上之必要，愈增煩苛，妨害國內交通貿易者最大。自由貿易主義之關稅，與妨害貿易主義之關稅，互相併合，遂構成關稅制度之特質。此兩者雖互相矛盾，而亦不無共通之點者，即關稅上無所謂經濟政策，而絕對以收入爲主一事是也。』

此誠中之之論矣。中國關稅固以絕對收入爲主；然過於各國之協定，亦未達財政關稅之目的。故其結果，成爲「反保護關稅政策」。

考我國關稅失敗之原因，大半由於自取，自清初以來，其失敗之經過，亦可得分四時期以說明之：

第一時期順治至康熙初年，滿清入關，統一中原，於是妄自尊大，大行其專制政策，力持皇

帝之威嚴，視中國爲天下。對於中國以外之人民，皆視爲蠻夷狄族，極端不與之來往。固無所謂關稅問題發生也。

第二時期康熙中葉至嘉慶初年 此時期外人漸有要求通商者，而清當局仍以蠻夷視之；但一方又慮其來內地擾亂，而一方又欲表示皇帝之威嚴，不屑與外人談判通商，乃劃邊境數地以爲中外商人交易之所，而美其名曰澤及遠人。故亦無所謂關稅之徵收也。

第三時期嘉慶中葉至道光末年 外人漸知清政府之無能，乃要求內地通商，並欲締結通商條約；清當局以爲外人圖謀不軌，劫掠土地，不允。結果，因鴉片事件，而開中英之戰，我敗，締結江寧條約。清當局不知通商之重要，對於關稅尤莫明其所用，其大錯遂於此鑄其基矣。

第四時期咸豐初年以至現在 至此時期，清政府之無能，益形暴露；且上下官吏，均不悉條約之意義，常有違反之行動。結果釀成中英再戰，我又敗焉，締結天津條約。清當局仍不知關稅之

重要，外人遂更進而強訂片務關稅之協定矣。此協定關稅，迄今猶遵行之也。

故我國關稅之失敗，完全由於清當局之無能，不知關稅爲何物，一誤再誤，而不知改。物腐蟲生，於外人何尤哉？日本高柳松一郎在其支那關稅制度論一書內，於此亦有評論曰：

『要之，天津條約，與江寧條約相同，均爲英法兩國威嚇指命中國與之締結者。當時中國全權委員，不解國際條約爲何物。僅知將談判之要點，集中於公使駐所一事，及外人旅行內地權等政治問題；而於通商上之規定與關稅之協定等重要問題，反有輕視之迹。折衝之結果，對於視爲重要之問題，不能不讓步；對於輕視之事項，輕輕許可，貽將來永久之禍根。中國所以致此之原因，雖因當時彼此實力之差異而來；但亦未始非中國政府驕慢無識所招致之自然的報應也。』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讀上文益覺爲清政府汗顏矣。但以上不過概就海關稅而言之也。

今再以陸路關稅言之，其失敗較海關稅爲尤甚。查我國與外國陸路通商最早者，爲俄國。其締結條約，始自康熙二十八年，當時即許其邊境自由貿易。三十二年又允其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得在北京俄館駐留八十日，貿易免稅。其後雍正五年條約，恰克圖方面貿易免稅；咸豐元年條約，伊犁方面貿易免稅；八年條約，烏蘇里河、黑龍江、松花江之水路貿易，亦不言稅；同治元年條約，兩國邊境貿易在百里內免稅，蒙古各處貿易，亦不抽稅；光緒七年條約繼之，其免稅區域愈趨愈大，即有徵稅者，但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甚至光緒三十三年條約，由鐵路運輸之貨物，亦允其減稅，此誠可堪發矇者也。夫陸路貿易之所以有免稅減稅種種特典之理由，無非曰舊時陸路交通機關未備，運費較海路爲重也；曰邊境貿易爲額甚小也；曰中俄貿易先於列強，條約上具有特別沿革也；但晚近邊境商務日益發達，交通亦漸便利，此種理由，尙能成立乎？且中俄自締結通商條約以來，其間經咸豐元年、八年、十年、同治八年、十年、光緒七年、三十三年、五六次

之修改，獨於關稅一項，而不知提高稅率，反將免稅減稅之範圍與區域愈改愈大；是可知清政府之不知關稅爲何物，一誤再誤，其咎皆由自取也。餘如中法安南陸路通商，自光緒十一年締結條約以來，其間經十二年、十三年、二十二年、三四次之修改；中英滇緬通商，自光緒二十年締結條約以來，亦經二十三年一度之修改；中英藏印陸路通商，自光緒十九年締結條約以來，亦經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二次之修改；然以上所修改者，皆爲別項之規定，而於關稅均未更正，提高稅率，細定稅則也。更有奇者，民國二年時，猶允日本在朝鮮、東三省間之鐵路運貨減稅，一似關稅與國內之產業無足輕重者然。雖曰由於條約之束縛，然此束縛之條約，固何由來乎？而此束縛之條約，固亦有永遠遵守之義務耶？

夫以我國產業之幼稚，不能不賴關稅以保護，今反受各國之束縛，海關稅限制值百抽五之稅率，陸路關稅甚至值百抽五尤減之，以致外貨得暢銷於國內，而內地稅如釐金等，煩苛並舉，反

將本國之貨物成本加重；外商因有子口稅，得免內地一切釐金。故我國之關稅，與其謂財政目的，毋寧謂保護外國貨物政策之爲愈也。吾人深覺我國關稅不更正，國內實業永無發達之望，實業不發達，國家由何而富強哉？著者本擬編纂中國關稅史一書，冀使國人曉然於我國關稅失敗之由來與情形，因得努力於運動修改；但以時間所限，僅草就其中之陸路關稅一段，即題曰：中國陸路關稅史，先行出版。然我國關稅失敗之由來與情形，閱此亦可知其梗概矣。茲分中俄、中日、中法、中英四章，述之於後。

第一章 中俄陸路關稅

第一節 中俄關係之起原

中俄發生關係，始於明末。蓋俄國以西方無發展之餘地，乃轉移眼光，注意於東亞；又以黑龍

江方面，土地肥沃，且可於此得達太平洋，於是遂起其侵略之心焉。俄人最早來黑龍江探測者，爲波雅爾古，卽雅庫次克政廳之書記官也。時在明崇禎十六年（西一六四三年），探測三年而歸，是爲異日俄國經營黑龍江之基礎。其後清順治六年（西一六四九年），俄國有商人喀巴羅者，聞波雅爾古之報告，大起遠征之志，上書俄皇，得其許可，並撥兵資助，於是兩國遂以兵戎相見矣。但俄人雖屢次侵略黑龍江，而不知中國國力爲何如？順治十一、十二年間，俄國兩遣使節賚方物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探虛實。時我國政府視其使節爲朝貢使，視俄國與鄰近朝貢國相等。順治十一年，世祖與俄皇書云：「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進方物，朕實嘉之，特賜禮物，卽令爾使人齎去，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承，永效忠順，以世守恩寵。」其自尊大如是！然俄人不解漢文，不知其所云。及康熙六年，通古斯汗罕帖木兒憤中國官吏待遇之薄，退去滿洲，渡額爾古納河，歸化俄國。會俄使復至北京求互市，於是聖祖以俄人連年寇邊，又納我逋逃，於康

熙九年（西一六七〇年），遣使至莫斯科，令交付罕帖木兒，與約束邊人毋許劫掠；俄國無解我書者，仍遣使與中國使節俱赴北京，以康熙十四年至，要求劃國境、開貿易、交換捕虜之三事。我政府以不先交付罕帖木兒，則所請皆毋庸置議；俄使嫌其驕傲，談判不成而歸。其時尼布楚將軍孜孜從事東南侵略，而我國因有三藩之亂，忙於內征，無兼顧東北邊境之暇，故俄國容易奏功焉。迨康熙二十一年（西一六八二年），三藩之亂悉平，聖祖遂決戡定黑龍江方面，先後派兵進攻雅克薩；俄國以戰地遼遠，不能應緩急，又以政府內部不和，戰事迭遭失敗，遂起和議之念。會聖祖於二十五年介荷蘭人致書俄皇論曲直，俄皇以此爲機會，連發兩使至北京。其復書言：「前者，中國數贈書，本國無能通者，今已知邊人構釁，可卽遣使臣詣邊定界，請先釋雅克薩之圍。」聖祖許之，卽令退軍。康熙二十六年，俄皇遣費要多羅爲特命全權大臣，我國命內大臣索額圖爲大使，約以色楞格斯克爲會合地；嗣因途中會準喀爾與喀爾喀（外蒙古）構兵道塞，我使不能進，乃就歸途。二

十八年，費要多羅遣使至北京，告已由色楞格斯克赴尼布楚，聖祖復命索額圖就之，經數次交涉，始訂立尼布楚條約焉。

第二節 尼布楚條約

俄國毗連我東西北三大國境，而我國之京都，又偏在北方之北京，故中俄發生陸路貿易關係，較他國爲早。康熙二十八年（西一六八九年）所訂之尼布楚條約，實爲我國締結通商條約之最早者也。自締結該條約以來，約二世紀之久，皆爲絕對的無稅主義。良以當時兩國邊境人煙稀少，而交通又極不便，所謂貿易者，不過兩國附近農民獵夫物物交換而已；其貿易之區域，亦僅西比利亞與吾國蒙古之國境爲限，故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第六條規定曰：

「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聽其交易。」

而未言及稅事也。康熙三十二年（西一六九三年），俄國復遣大使至中國，請得派遣商隊至北京，